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静安区中医医院）的（化验外送委托 0613-267133060826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化验外送委托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中检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33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检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19日

